

# 周口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周“放管服”办〔2023〕1号

## 周口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一业 一证”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周口市“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周口市“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破解市场主体“准入不准营”的难题，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供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涉企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豫政办〔2022〕78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服务办事群众和市场主体为中心，以办成“一件事”为导向，以企业全生命周期为考量，加快机制创新。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信息，通过内部审批流程再造，以二维码的形式整合加载到营业执照上，凭营业执照市场主体即可实现市场准入和准营；建立“一证准营”的行业综合许可制度，配套建立各负其责、协同高效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逐步推进告知承诺制等改革创新，持续提升审批服务水平，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

## 二、实施范围

在我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将饭店、小餐饮、药店、月子中心、书店、奶茶店、美发店、美容会所（非医疗类）、甜品店等涉及跨部门许可较少、办理量大、社会风险总体可控的行业纳入首批“一业一证”改革范围，梳理办件频率高、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的事项，逐步推动更多行业开展“一业

一证”改革。

### 三、重点任务

“一业一证”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只对一个行业现有的多个许可证实施打包，通过重塑行业管理架构、优化审批流程、改进审批导引方式、精简行业审批条件，实现行业内办事“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通办、一证准营、一码集成”。

（一）强化流程再造，实行“一次告知”。对同一行业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围绕市场主体准营涉及的审批要素，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编制行业综合办事指南，实现全面、准确、清晰、易懂的“一次告知”。

（二）简化申请材料，实行“一套材料”。对具备条件的行业，由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该行业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最小颗粒度拆解，基于市场主体选择，集成受理条件和信息要素，将原来的多个材料整合为“一套材料”，实现“一次申请、一套材料”。

（三）优化服务方式，实现“一窗通办”。“一业一证”依托于线下一件事综合窗口办理，综合窗口受理后分送各相关部门审批，建立“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的工作机制。综合窗口为市场主体提供专业的政策咨询、提前辅导、全程帮办、一窗通办等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帮办或指导申请人提交注册登记申请（含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同步收取申请人办理各项许可的规范许可资

料；《营业执照》核准后，将注册登记信息和相关许可申请资料推送至各许可审批部门，各许可审批部门产生结果后将结果推送至一件事综合窗口。综合窗口依申请发放或免费邮寄“一业一证”及相关经营许可、证明。

（四）搭建平台支撑，推动“一网通办”。推进“一业一证”平台建设，对跨部门、跨层级相关事项进行线上流程优化和整合再造，推动各类业务系统接入“一业一证”平台，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和无缝对接，在业务受理、办理、结果反馈等各环节实现综合受理、统一分发、数据共享和协同服务。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在“一业一证”改革各环节广泛应用。

（五）再造审批服务模式，实现“并联审批”。压缩审批时限，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在业务受理、办理、结果反馈等各环节实现综合受理、统一分发、数据共享和协同服务。审批时限原则上依照全流程审批事项中用时最长事项的最短时限确定，限时办结。逐步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材料，进一步降低准入成本，各审批部门根据行政许可的风险程度自行决定是否采取承诺制审批。

（六）加强证照汇聚，实现“一证准营”。集成一个行业相关行政许可信息，通过二维码的形式加载到营业执照上，可通过营业执照的照面二维码查询和展示，营业执照二维码在全市范围互认通用，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证准营。各级、各部门要对

照面二维码信息予以认可，并加强推广应用，实施“一证准营”的同时，市场主体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是否领取纸质许可证。

（七）加强证照汇聚，推行“一码联动”。营业执照照面二维码应覆盖一个行业所涉及的所有行政许可信息。在受理企业申请时，对单项业务不符合条件的，可先发放营业执照并通过照面二维码注明未许可事项，待该项业务符合条件后，及时更新照面二维码信息。对涉及营业执照照面信息和许可证证面信息变更的，由市场主体通过免申代办或企业变更“一件事”同步申请变更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在行政服务大厅领取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及许可证），照面二维码信息实时更新。对不涉及营业执照照面信息和许可证证面信息的其他信息变更的，按照相关审批要求办理，照面二维码信息自动更新，无需更换营业执照（及许可证）。

（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管理链条。一是完善监管衔接机制，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后，监管部门应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二是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分类明确监管标准、方式和措施。监管部门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业一证”改革是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的深入探索和实践，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建立健全“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推进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增强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积极配合落实，

确保改革任务真正落地见效。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一业一证”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管理等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一业一证”改革综合协调作用，适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推进过程出现的问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各有关监管部门要充分认可营业执照加载的许可信息的效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明确责任分工。各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对本部门做出的具体行政许可行为和许可结果负责；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的审批衔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一业一证”改革不改变相关职能部门的权责边界，不影响有关档案材料的归集、整理和存档。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公布“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及各行业的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等，加大“一业一证”改革的宣传力度，提高“一业一证”改革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

附件：周口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批）

附件

## 周口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批）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审批部门
1	饭店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消防部门
		食品（含保健品）经营许可核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市管理部门
2	食品小经营店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消防部门
		食品（含保健品）经营许可核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市管理部门
3	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含保健品）经营许可核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消防部门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市场监管部门
4	月子中心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消防部门
		食品（含保健品）经营许可核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5	书店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场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闻出版部门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消防部门
6	奶茶店	食品（含保健品）经营许可核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市管理部门
7	美发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卫生健康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市管理部门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消防部门
8	美容会所（非医疗类）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卫生健康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市管理部门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消防部门
9	甜品店	食品（含保健品）经营许可核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消防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市管理部门



